建築物外牆飾面免申報之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

【1.申報人(代表人)】

【2.建築地址】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建築物之經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說明確認建築物飾面材質、水平投影範圍係屬免申報範圍，應檢具外牆平立面圖說及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非屬本辦法規定應申報項目，爰同意解除列管免予申報。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簽章）

或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